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開會通知單

88241

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73-7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望主字第1080101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108年公所公務統計業務辦理情形及檢討。

開會時間：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整

開會地點：公所會議室

主持人：許志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琬婷06-9991311分機16

出席者：許梅蕊、張雅涵、陳怡萍、曾惠鈴、許緯彤、麥瀚中、謝育林、許祐玫、許聰引、符秀鳳

列席者：洪婉柔、許琬婷

副本：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主計室

備註：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

108 年公所工務統計業務辦理情形及檢討 議程表

108年8月21日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15:00 15:10	報到	許志敬主任
15:10 15:15	會議說明	許志敬主任
15:15 15:45	統計報表缺失檢討	許志敬主任
15:45 16:00	綜合討論	許志敬主任
16:00	散會	許志敬主任

公所公務統計業務辦理情形及檢討：

一、公務統計方案管理：

（一）增刪修之核定作業：

1. 辦理情形：共通性報表尚未全數納入統計方案。
2. 建議改善意見：請各單位協助將報表全數納入方案。

（二）最新核定內容辦理更新作業：

1. 辦理情形：未上網更新統計方案。
2. 建議改善意見：於統計方案核定後 2 週內，上網更新統計方案。

二、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審管理：

（一）辦理情形：編報資料錯誤，包含表名、編製機關及數字加總錯誤。

（二）建議改善意見：

1. 編報人可依報表編製期限，並確實依原始資料編報。
2. 審核人員可針對較複雜的報表進行抽核，確保報表資料時效性及正確性。

三、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：

每年至少召開一場統計業務教育訓練或業務檢討，以利統計業務之推動，提升統計資料之品質。

四、業務資訊化：

- （一）建置或精進公務統計業務相關資訊系統。
- （二）建置及維護更新「統計資訊專區」。

五、創新及精進：

創新及精進之公務統計工作項目(含公務統計、統計業務資訊化及其他)。